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點 (第一項) <u>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應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依提出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u> (第二項) 專門課程分為必備科目和選備科目兩大類。欲申請加註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者，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審核通過。	第四點 專門課程分為必備科目和選備科目兩大類。欲申請加註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者，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審核通過。	一、為完善學生申請修讀國民小學加註專門課程作業流程，比照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規範，新增第四點第一項。 二、原第一項調整為第二項。
第五點第二項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第五點第二項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u>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u>，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依據教育部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0648A 號令辦理。